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9 号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根据个旧市自然资源局核定结果,你公司需补缴 2007 至 2016 年矿产资源补偿费 2.75 亿元,因此对 200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涉及其他应付款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。其中,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调减 1,604.17 万元,变动比例为 68.17%; 2017 年净资产调减 27,509.68 万元,变动比例为 2.5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3日